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相符。

四、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

事会就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历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我们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和美元 3,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关于使用

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独立意见

鉴于标的资产未达到业绩承诺，相关重组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履行承诺，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能够充分保障公司的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未来因此涉及的回购、注销行为以及后续减资并修订《公司章程》行为合法、合规；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独立董事：陶鸣成、冯加庆、刘云

2019年4月19日